

書面質詢

吳國昌議員

質疑政府放棄公開問責領導官員

去年六月底本人提出書面質詢，指出依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作公開告誡或免職批示的公開問責機制，跟透過司法程序追究刑事責任的機制，沒有互相排斥的關係，因而政府不可以藉口必要時可作刑事追究便不執行公開批示問責，並要求政府說明是否沒有對任何一宗個案依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作公開告誡或免職批示的公開問責。特區政府行政暨公職局書面回覆，未有正面回答是否沒有對任何一宗個案依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作公開問責，但聲稱因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一般法律制度適用於領導及主管，當中必然出現不甚協調的情況，須研究完善有關制度。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1、 針對過去廉政公署報告陸續揭示了一系列經調查證實眾多政府部門分別存在各種長期濫用職權的個案，特區政府面對質詢一直未能說明曾對哪些個案依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作公開告誡或免職批示的公開問責。倘若確實至今仍沒有對任何一宗個案公開問責，是否顯示政府放棄執行依據領導及主管人員通則作公開告誡或免職批示的公開問責？

2、 行政暨公職局遵行政長官指示回答本人書面質詢時聲稱因公共行政工作人員的一般法律制度適用於領導及主管而出現不協調，而近期提供資料更聲稱由於沒有針對領導主管（有別於一般人員）的紀律制度而妨礙落實問責。然則，政府研究至今有何具體計劃完善制度？何時落實？